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通过恒丰银行办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011）和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复兴混合”，基金代码：000031）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恒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95；

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